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要點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5日馬學教字第1080007855號函公布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4月27日馬學教字第1120003227號公告公布
114年7月9日114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4日馬偕醫大教字第1140006714號公告

- 一、 本校為處理本校在學及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校學生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者。前項所稱學術成果係指學位授予要求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或參與研究計畫之研究資料、研究成果，或其他相關學術成果經審議委員會認定者。
- 三、 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檢舉，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四、 本校教務處於接獲檢舉並進入處理程序後，應由教務長邀集校內相關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專業領域教師二至三名，於兩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確認受理者，應於十日內組成審議委員會，相關審查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並在三個月內完成審議。
前項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 五、 審議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要件，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審議委員會召集人為教務長，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如須迴避時，則改增列其他委員)，其他委員由教務長簽請校長遴聘校內相關系所專、兼任教師或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且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得超過全體委員

人數三分之一。

(二)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如須迴避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之。

(三)本於公正、客觀及嚴謹之處理原則，審議檢舉事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1.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2. 曾有指導學位論文(含可替代學位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之師生關係。
3.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 審議檢舉事件當時，正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 其他利害關係人或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1. 有前目所列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本款第一目所列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四)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審議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被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答辯書或於開會時到場說明，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或到場說明者，視為放棄答辯或意見陳述之機會。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七、審議委員會審定後，應依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做成下列具體決議：

(一)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不成立。

(二)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成立，依被檢舉人身份及情節輕重得採行下列一項或多項處置：

1. 撤銷學位。
2. 針對事件相關之補助、獎勵或獎學金等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令其繳還已撥付款項之全部或部分。
3. 停止受理學位考試、研究計畫、各式獎勵、獎學金及補助等之申請若干期間。
4.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5. 書面告誡。
6. 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7. 修正學術成果內容。
8. 其他適當之處置措施。

上述處置均應明訂辦理期限。

審議委員會應將審議報告書、會議紀錄及處置內容，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經認定不成立之檢舉事件，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教務處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審議申復事件時，應有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學生學位論文(含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成立，其指導教授須負監督不周之責，應由所屬系所提送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研處。

八、教務處應依據校長核定之處置結果，辦理以下事項：

(一)應予撤銷學位者，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予被檢舉人之學位證書，除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並須函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其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者，檢具審議決議及校長核定簽影本，轉請學務處辦理。

(三)其餘處置，應檢具審議決議及校長核定簽影本，轉請所屬學院、系所或本校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